镇安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

管理修订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的实施意见》和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强化资金管理，确保资金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扶贫办、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民委、农业部、林业局《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8号）、《陕西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农〔2017〕57号）、陕西省脱贫攻坚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快扶贫支出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工作导引》（陕脱贫办函〔2017〕82）、陕西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关于聚焦“两不愁三保障”切实提高脱贫质量的实施意见》（陕脱贫发〔2020〕10号）、陕西省财政厅和陕西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做好2020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及扶贫资金项目管理等工作的通知》(陕财办农〔2020〕10号)、陕西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优化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 加快扶贫项目建设工作的通知》（陕扶办发〔2020〕3号）、陕西省扶贫开发办公室、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完善细化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涉农整合资金使用管理有关政策的通知》（陕扶办发〔2020〕19号），结合我县实际，为确保资金的高效运行，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是指各级财政预算安排用于支持我县的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资金。本办法所指扶贫对象是指根据中央和省上扶贫标准识别认定的贫困村和农村贫困人口，以及按规定条件确定的边缘户。

**第三条** 中央和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应当围绕脱贫攻坚的总体目标和要求，统筹整合使用，形成合力，发挥资金整体效益。按使用方向主要分为：发展资金、以工代赈资金、少数民族发展资金、国有贫困林场扶贫资金。

**第四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要坚持精准使用的原则，在精准识别贫困人口的基础上，把资金使用与建档立卡结果相衔接，与脱贫成效相挂钩，重点投向贫困村和贫困户（包括攻坚期内已脱贫的贫困户）。在实现稳定脱贫和巩固成果的基础上，支持非贫困村贫困人口脱贫。（依据陕财办农〔2020〕10号）

**第五条** 加强对非贫困村贫困人口的扶持。在保障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的基础上，统筹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涉农整合资金支持非贫困村贫困人口脱贫。用于非贫困村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涉农整合资金，可用于发展村集体经济、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和产业配套设施项目；要聚焦贫困人口，明确带贫减贫和利益联结机制，做到精准使用，不得用于非扶贫项目。（依据陕扶办发〔2020〕19号）

**第六条** 落实边缘户帮扶政策。按规定条件确定的边缘户中，具备发展产业条件和有劳动能力的，可安排各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对其申请的扶贫小额信贷予以贴息，支持其参加与生产相关的经营技能培训、劳动技能培训，支持通过村内扶贫公益岗位安置。对带动边缘户发展生产的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可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给予产业奖补和贷款贴息支持。对带动边缘户发展的农村致富带头人，经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研究同意，可安排市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给予适当奖补。（依据陕扶办发〔2020〕19号）

**第七条** 对以前年度已实施扶贫项目的支持。因脱贫攻坚需要，以前年度已实施但未安排资金的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和产业配套设施等扶贫项目，经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研究同意，可安排市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予以扶持。（依据陕扶办发〔2020〕19号）

**第八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实行绩效评价制，绩效评价主要考评年度扶贫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分配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重要依据。

第二章 资金分配

**第九条** 脱贫摘帽后，在巩固脱贫成效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县本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投入每年按照不低于上年本级财政投入规模。（依据陕脱贫发〔2020〕10号）

**第十条** 县扶贫、发改、农业、林业等项目主管部门要围绕年度目标任务，结合中省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预算计划，制定年度专项扶贫资金项目计划和实施方案，上报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审定。

**第十一条** 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审定后，县扶贫、发改、农业、林业等部门联合县财政将项目资金计划上报市级备案，备案后将项目资金计划安排下达到主管部门，财政部门下达相应专项资金。

第三章 资金使用与拨付

**第十二条** 资金使用范围遵循以下基本方向。

（一）产业开发。围绕培育和壮大特色优势产业，支持扶贫对象发展种植业、养殖业、农副产品加工业、民族手工业、乡村旅游业，支持电商、光伏、冷链、仓储物流等新兴扶贫产业，承接来料加工订单，使用农业优良品种、采用先进实用农业生产技术。

（二）基础设施建设。围绕改善农村贫困地区基本生产生活条件，修建小型公益性生产设施、小型农村饮水安全配套设施、村级道路及村内道路等。

（三）能力素质提升。围绕提高农村扶贫对象就业和生产能力，对贫困家庭子女初高中毕业后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给予补助；对贫困家庭劳动力接受培训给予补助；对举办实用技术培训发生的场地租用、教师授课等相关费用给予补助。

（四）金融资金支撑。围绕帮助贫困户缓解生产性资金短缺困难，支持设立产业扶贫开发基金，建立小额信贷风险补偿金和贫困村发展互助资金，对扶贫贷款实行贴息等。

（五）扶贫项目管理费。围绕编制、审核扶贫项目规划，实施和管理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项目而发生的项目管理费。

（六）其他扶贫支出。其他与脱贫攻坚密切相关的支出，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期间，一是支持有劳动能力、因疫情影响无法外出务工的贫困群众，积极恢复生产，开展生产自救。对因地制宜发展种养殖业、特色经济、庭院经济，实施“菜篮子”和自主创业等到户产业项目，可使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给予补贴，资金直接补贴到户。二是支持受疫情影响产业扶贫项目恢复生产，发挥带贫益贫作用，在疫情防控期间，对产业扶贫项目涉及的生产、储存、运输、销售等环节给予补贴。对努力克服疫情影响积极带动贫困户发展的扶贫龙头企业和合作社等带贫主体，可给予一次性生产补贴和贷款贴息支持。三是支持贫困劳动力优先就业，在疫情防控期间，因疫情防控需要新增的保洁环卫、防疫消杀、巡查值守等临时性公益岗位，优先安置贫困劳动力就业并给予补贴。对疫情防控期间复工复产且吸纳贫困劳动力稳定就业的扶贫车间、当地企业、参与东西部劳务协作的扶贫企业、合作社等带贫主体，根据带贫规模和效果可给予补贴；其中向贫困劳动力提供就业岗位、直接参与疫情防控期间外出务工的贫困劳动力，可给予一次性交通及生活费补贴。（依据陕扶办发[2020]3号）

**第十三条** 根据扶贫资金项目管理工作需要，从下达的中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中，提取不超过1%比例项目管理费。项目管理费结余部门按照专项资金使用范围，调剂安排用于项目建设。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及项目管理费实行分账管理，项目管理费专门用于扶贫规划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项目评估、实地考察、检查验收、成果宣传、档案管理、项目公告公示、报账管理、招标采购、项目监理、购买第三方服务等方面的费用，以及发生的印刷费、培训费、评审费等方面的经费开支。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及项目管理费不得用于以下支出。

（一）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医疗、社保等社会事业支出（“雨露计划”中农村贫困家庭子女初中、高中毕业后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对家庭给予扶贫助学的事项除外）。

（二）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支出，包括接待费、招待费、餐费、差旅费、租车费等违规支出。

（三）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包括各类加班费、下乡费等变相的个人福利补助。

（四）生态扶贫护林员工资、贫困人口劳动输出奖补等教育扶贫支出。

（五）修建楼、堂、管、所及贫困农场、林场棚户改造以外的职工住宅，修建村级办公场所、文化室、文化广场、乡村舞台、学校、村卫生室、福利院、养老院、敬老院等公共服务设施。

（六）购买各类保险（含产业保险、人身保险、财产保险、医疗健康保险）。

（七）易地扶贫搬迁建房补助及安置点规划红线范围内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配套项目。

（八）购买交通工具、通讯设备、电话费及广电网络扶贫（包括：有线电视、宽带网络、无线wifi等设备及服务费支出）。

（九）企业担保金，弥补企业亏损，弥补预算支出缺口、偿还债务或垫资。

（十）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城市扶贫。

（十一）根据巩固脱贫成效需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及其他整合资金可适当用于以村容村貌干净整洁为目标的简易必要的垃圾集中处理等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但不得用于污水处理，集中改厕等工程建设或提档升级需求，更不得用于美化、亮化、绿化等各类“造景”工程、形象工程。（依据陕财办农[2020]10号）

**第十四条** 为加快资金拨付和支出报账进度，按照“急事急办、特事特办”的原则，对纳入整合范围内的财政涉农项目资金，财政局业务股室在接到上级资金文件3个工作日内，将资金划转到“专户”，并通知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和项目主管部门，项目主管部门在5日内提出具体项目计划，报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汇总初审，经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审定后，由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达项目计划，财政部门在计划文件下发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下达到项目主管部门。

**第十五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实行专户、专账管理，单独核算，不得与单位基本账户中的其他资金混用。

**第十六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实行县级项目主管部门报账制或委托镇办报账。为简化和规范财政扶贫资金报账程序，坚持实行谁使用谁报账，谁报账谁负责。项目主管部门要制定详细的工作流程，对资金报账所需资料清单、报账流程、拨款流程等，实行“一次性告知制度”，并编印成册印发，以便于各项目实施单位在报账时提供完备的资料，避免出现报账时因提供的资料不完备重复劳动、降低资金支出进度的情况发生。报账时，项目主管部门在收到项目实施单位报账申请后，应在15个工作日内组织对项目进行验收，对符合报账要求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办结审核和报账手续。

**第十七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中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经财政部门批复后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项目管理

**第十八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实行项目管理。项目管理的主体责任在项目主管部门，项目主管部门要做到资金到项目、管理到项目、核算到项目，并对项目的组织、规范管理、资金安全、扶贫成效等具体负责。

（一）项目管理制度。县扶贫局要根据中省有关扶贫开发政策和本办法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扶贫项目管理办法，明确项目立项、审批、公示，实施、检查，验收、备案等各环节的具体要求，并向市级相关部门备案。

（二）项目选择。扶贫、发改、农业、林业等部门根据全县脱贫攻坚规划和年度脱贫目标任务，进行研究论证，审核筛选，确定扶持项目，报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审定。

（三）项目库建设。项目库建设坚持聚焦精准、群众参与、公开透明、逐步完善的原则，由县扶贫局负责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的管理和日常维护，做好项目储备、定期更新和动态管理。入库项目严格按照村申报、镇（办）审核、县审定的程序进行，未进入项目库的项目原则上不得安排使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确需支持的项目，要按照规定程序入库后再批准实施。项目库编制应包含项目名称、项目类别、建设性质、实施地点、时间进度、责任单位、建设内容和规模、资金规模和筹资方式、受益对象、绩效目标、群众参与和带贫减贫机制等内容。（按照陕扶办发[2018]20关于加强扶贫领域资金监管工作的通知）

（四）公告公示。并严格执行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县级扶贫资金项目安排情况在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告公示，公告公示信息要保持长期公开状态。乡镇政府、村委会或项目实施单位在项目所在乡镇政府、贫困村或实施地利用固定的信息公开栏等进行公告公示，公告公示时间原则上不少于10天，公告公示主要内容包括项目名称、资金来源、资金规模、实施地点、建设内容、实施期限、预期目标、项目实施结果、实施单位及负责人、监督举报电话等。（按照陕扶办发[2018]20关于加强扶贫领域资金监管工作的通知）

（五）项目实施。年度财政专项扶贫项目备案后，由扶贫局、发改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局等负责制定项目具体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六）项目变更。年度扶贫项目计划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调整建设内容和地点，因特殊情确需变更、调整项目计划的，由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审批并报上级备案。

（七）项目验收。对已建成或完工的扶贫项目，由项目主管部门牵头，会同项目所在镇(办)负责人、村干部驻村第一书记、群众代表和专业技术人员共同验收，并出具项目验收总结评价报告。总结评价的内容包括:基本情况、资金到位、项目质量、使用和管理情况、绩效评价等。

**第十九条** 扶贫资金项目实行项目公示制、投资评审制、招投标制、监理制、资金报账制、监督跟踪制和绩效考评制。

**第二十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实行县镇两级档案和台账管理。项目主管部门和镇（办）应建立扶贫资金使用管理台账，并加强对项目资料、报账资料的归档管理。

第五章 项目资金监管

**第二十一条** 切实加快预算执行。财政部门要督促资金使用部门及时制定项目计划，对已下达预算15个工作日以上仍未执行的，要专人催办；三个月以上的，要对部门进行约谈或将有关情况报告同级党委、政府进行督办；6个月以上的，由财政部门直接收回并调整用于当年其他扶贫项目；因项目跨年度执行等原因造成结转结余1年以上的，予以收回纳入当年涉农资金整合范围统筹安排使用。

**第二十二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属于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范围的，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执行。为尽快发挥资金效益，可在项目审核确定后，可预付30%的资金，再根据工程进度及时拨付资金，竣工验收后及时结算并报账。（陕脱贫办函[2017]82《加快扶贫支出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工作导引》）

**第二十三条** 各项目主管部门每月向财政部门报送扶贫资金支出进度和报账完成情况。当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结转结余不得超过8%比例，次年6月底前结转结余资金必须清零。

**第二十四条**监管机制。按照“谁管项目、谁用资金、谁负主责”和“项目跟着规划走、资金跟着项目走、责任跟着资金走”的原则，建立全过程、全方位、公开透明、网格化的扶贫资金项目监管机制，形成条块结合、上下联动、群众参与、齐抓共管的监管格局，确保项目和资金安全运行。

**第二十五条**监管机构。县政府是监管主体，县财政局、县扶贫局、县发改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审计局等是县级主要监管机构。鼓励通过购买服务引入社会组织开展第三方监督。

**第二十六条**监管内容。

（一）扶贫资金项目可行性研究、设计、扶贫任务和投资概算等审批审定情况。

（二）项目实施主体、招标采购、公告公示、扶贫责任合同等制度落实情况。

（三）扶贫资金项目计划编制、建设内容、补助标准和投资规模等执行情况。

（四）项目进度、审核报账、资金拨付、扶贫效益、项目质量、检查验收、资料归档管理等情况。

（五）相关部门工作人员遵纪守法和执行扶贫政策情况。

（六）其他需要监管的内容。

**第二十七条**监管责任。扶贫领域资金监管工作在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实行分级负责制。县级负责扶贫资金统筹安排、项目落地实施和各项监管责任落实的监管。资金使用部门负责资金的日常监管。镇办做好本区域范围内相应监管。

（一）财政部门负责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筹措、拨付，制定完善财政扶贫资金管理制度；组织扶贫资金检查，配合审计部门开展专项审计检查。

（二）扶贫资金使用部门负责本行业项目库建设、资金安排分配、项目计划落实、项目实施组织管理、项目建设进度和项目资金公告公示、完善落实扶贫项目资金管理重要事项报告制度等，配合财政、审计等部门开展专项检查，对审计、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进行整改。

（三）项目具体实施单位负责监管按项目计划进行建设、按设计要求组织施工、按规定使用资金、按时完成工程建设任务、准备报账资料、提供项目资料、建立会计档案等工作及项目实施公告公示制度。（按照陕扶办发[2018]20关于加强扶贫领域资金监管工作的通知）

**第二十八条**监管方式。

（一）上下结合，县镇村三级联动，以县、镇办为主。

（二）条块结合，以块为主。

（三）阶段性重点监管与日常监管结合，以日常监管为主。

（四）政府监管与社会中介机构、群众监管结合，以政府监管为主。

（五）实地监管与网络信息平台监管结合，以实地监管为主。

**第二十九条** 责任追究。

财政、扶贫、发改、民政、农业、林业等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中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和使用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对违法使用扶贫资金的行为，除如数追回扶贫资金外，由纪检、监察部门依纪对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二）对违纪使用扶贫资金的行为，除如数追回扶贫资金外，由主管部门对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通报批评，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的，由纪检、监察或司法部门对直接责任人依纪依法给予处理。

（三）对违规使用扶贫资金的行为，单位和直接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的，由县财政在年度决算中如数扣款，并由纪检、监察部门依纪处理。

（四）对其他违反财政法规的行为，要视情节依法予以处理。财政追回和抵扣的违纪资金仍然全部用于扶贫。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镇安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镇财办农〔2017〕78号）同时废止。